

# 縣立二林高中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114年7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40288263號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普通科	40	日間部	不限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（詳如注意事項二）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
## 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31日(四)上午9時起至114年8月1日(五)下午4時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 身分證件、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(查驗後歸還)

2.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

3. 已報到學生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，需繳交【已報到學生放棄

錄取資格聲明書】。

4. 未報名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

#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4年8月4日(一)中午12時，並公告在學校網頁  
(<https://www.elsh.chc.edu.tw/>)

##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8月5日(二)下午4時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- 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## 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4年8月6日(三)上午9-12時止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- (一)現場報到，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，向本校教務處報到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4-8960121分機2211；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6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 國中畢業證書 2. 有特殊身分者：特殊身份證明文件(如特境家庭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父母或學生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等)及戶籍資料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資料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3. 如家長代為報到，請家長務必準備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，以進行查驗。4. 領取新生資料並現場填寫，以利本土語課程開設、註冊費補助申請。(若家長不克出席者，資料帶回簽名，隔天交回註冊組。)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- (一)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8月7日(四)下午4時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 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獨招、實驗教育、屏東區離島生、臺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、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  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-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附表一、114學年度縣立二林高中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					手機：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第1志願：普通科。	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. 身分證件正反面 3. 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(查驗後歸還) 4. 已報到學生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，需繳交【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。5. 未報名 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

附表三、114學年度縣立二林高中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電話	住家：( 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4年 月 日
家長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4年8月7日(四)下午4時止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